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5）第132号

致：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1日和2015年5月6日发布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与《会议通知》合称“《会议通知》及其补充通知”）、《关于增加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会议通知》及其补充通知，《会议通知》及其补充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郑建军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时间为自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5月15日，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90,90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4497%。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2%。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7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0,92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4549%。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

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及其补充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计票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计算依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390,92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1,0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47%；反对票1000股；弃权票0股。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390,92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10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47%；反对票1000股；弃权票0股。

3、《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390,92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0股；弃权票2,100股。

4、《关于修订<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390,92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0股；弃权票2,100股。

5、《关于修订<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390,92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0股；弃权票2,100股。

6、《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390,91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0股；弃权票4,8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745%；反对票0股；弃权票4,80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2015 年 5 月 15 日